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4月15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仲鸿天先生召集并主持，监事、高管列席。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2021年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该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7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13）、《2021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1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客观、真实。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递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听取了总经理沈松先生所作的《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认为该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1 年度公司管理层在落实董事会各项决议、各项管理制度等方面的工作及所取得的成绩。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讨论，与会董事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董事会研究决定，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99,47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转结至以后年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事项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七）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与会董事讨论，认为公司编制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

（八）审议通过《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公司财务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商誉等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对应收款项回收的可能性，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分析。根据评估和分析的结果判断，计提 2021 年年度各项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共计 7,121,856.17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计提信用减值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7)。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 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 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 恪尽职守, 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 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 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公司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聘任期限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22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 参照物价部门有关审计收费标准及结合本地区实际收费水平确定合理的审计费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8)。

表决结果: 7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基于谨慎性原则, 本议案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避表决, 会议未就该事项进行表决, 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 2022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019)。

关联董事仲湘聚、仲鸿天、冯思诚、蒋建春、陆玉珍、陈海祥、黄鹏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逐项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9,4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3.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基于上述事项，同时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需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公司章程中涉及到股本修订的条款需以“议案五《关于〈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获得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为前提；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对公司内控制度部分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内控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及相关制度正文。

11.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星期五）14:00 在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八坼镇交通路 68 号聚杰微纤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2）。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保荐机构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专项核查意见；
5.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江苏聚杰微纤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